

证券代码: 870063

证券简称: 英夫美迪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状况、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,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 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,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067,390.34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,386,196.68 元,资本公积 30,784,597.18 元,盈余公积 1,390,055.36 元。

公司现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(含税),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7,000,00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



增 15 股,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000,000 股增至 25,000,000 股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,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,最终结果以中登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最终确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